**盐池县高沙窝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机构名称 | 盐池县高沙窝镇人民政府 |
| 机构性质 | 行政机关 | 主体类别 | 法定行政机关 |
| 法定代表人 | 吴晓强 | 经费来源 | 财政全额拨款 |
| 单位地址 | 盐池县高沙窝镇人民政府 | 投诉举报电话 | 0953-6628034 |
| 队伍编制状况 | 本单位实有行政执法人员5人，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行政执法证件4人。 |
| 执法的主要依据 | **行政审批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《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》。**行政处罚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》《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自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《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》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》《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》。**行政强制：**《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。**行政征收：**《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》。**行政给付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》。**行政确认：**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》《征兵工作条例》。**行政奖励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》。**行政检查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》《宗教事务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管理暂行规定》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。**行政裁决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民间纠纷处理办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》。**其他类：**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预防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》。 |
| 委托执法情况 | 是否实施委托 执法 | 否 | 受委托执法单位名称 |  |
| 受委托执法机构的性质 |  | 经费来源 |  |
| 受委托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情况 |  |
| 委托执法依据 |  |
| 内设法制审核机构情况 | 内设机构名称：镇综合执法办公室， 工作人员7人。 |

注：执法主体资格清单应概括填写执法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依据，没有委托执法的执法部门不填写委托执法情况信息。填写相关信息要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将此表在“盐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→政务公开→行政权力运行→行政执法公示”进行公示。